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6日，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防腐阀门厂位于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47号的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980m²），实施“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油豆腐80吨，由于企业订单要求，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预计全厂年产油豆腐80吨、豆腐150吨、豆皮98吨、豆干150吨。企业产品均由黄豆加工的豆制半成品加工而成，本项目新增产品油豆腐加工所需的豆制半成品量和企业减产的豆腐（盒装豆腐）、豆皮及豆干等产品加工所需的半成品量一致，故本项目不新增豆制半成品产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0）3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2020年3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8719N001W，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全厂产能为年产油豆腐 80 吨、豆腐 150 吨、豆皮 98 吨、豆干 1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 台磨浆机与 1 台搅渣机因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再实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排放，设计风量 2000-3000m³/h。

2、废水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年增产油豆腐 80 吨，但豆腐、豆皮及豆干产能减少，所用豆制半成品量不变，因此，整体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基本不发生变化。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均保持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7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油炸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对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07日~11月08日），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07日~11月0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07日~11月0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技改前后废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鑫盛豆制品有限公司	于美辰	经理	13637104410
浙江青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成成	工	1528879919
宁波市港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鲍世峰	技术员	18057433790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7089977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波	经理	13586865420